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3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00.00	66,000.00
2	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3,199.95	41,3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3,199.95	121,39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00.00	66,000.00
2	高速电缆及连接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3,199.95	41,3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110.00	12,110.00
合计		121,309.95	119,5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